

本會歷史

東南亞基督教聖樂促進會宣言

第四屆

東南亞基督教聖樂促進會自一九七二年八月在菲律賓舉行之第一屆大會以來，依照章程，每兩年舉行一次會議。感謝主恩，第四屆聖樂會議，已如期於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在泰京曼谷舉行，美滿地完成了這次大會的所有議程和其他節目。現在謹向全球華人教會宣告本會的宗旨、立場、目標和使命如下：

- 一、 信仰：本會承認新舊約聖經是聖靈所默示，為信徒生活的最高準則。
- 二、 宗旨：我們以推廣聖樂，來促進教會之增長。
- 三、 工作範圍：依據會章，我們的工作範圍和目標包括：
 - 1 透過聖樂追求靈命長進
 - 2 積極參加傳播福音事工
 - 3 提高上準，充實材料
 - 4 培養人材，鼓勵創作

根據上述各點，這次大會發表下列的意見：

- A. 我們不否認流行音樂的旋律、節奏及和聲對一般青年人的吸引力，我也同意民歌式的音樂可被採用為頌讚崇拜或傳播福音之用；然而我們一定要繼續提高一般教會內外人士對於正統優美的教會音樂的欣賞能力。
- B. 我們同意音樂，尤其是教會音樂是不分種族和國界的。任何民族的音樂都可以用來讚美神。因此，我們更應該持守、發揚和提倡我國固有的文化和藝術，來事奉上帝。我們願意特別鼓勵和介紹，華裔同道的聖樂作品，並發掘有音樂恩賜的華裔人材。
- C. 鑒於一般華人教會聖歌團時常感到缺乏適當的中文或華人創作的頌讚歌曲，我們願意充任介紹和溝通各地聖樂團同工所提供的資料，好讓大家分享這些美好的作品。
- D. 我們決定：
 - 1 繼續鼓勵各地區聖樂團體演唱的交流，

- 2 提倡和舉辦栽培新血的聖樂訓練班，
- 3 協助優秀人材獲得深造的機會，
- 4 編印適合華人教會會眾或聖歌團採用的聖詩及頌讚曲，
研究如何使詩歌更能配合教會的崇拜及宣傳福音之用。

- E. 為使全球華人教會更加關心聖樂事奉的重要，本會決定每年十一月第二主日為「聖樂主日」，提供特別詩歌，經文、題材等資料，給各教會參考採用。使全世界華人教會能達到在同一主日崇拜，以嘹亮的歌聲，口唱心和地讚美上帝，振興教會。
- F. 為積極發展本會各項計劃，應立即組織「聖樂基金委員會」，以進行籌募聖樂基金工作。

四、組織：東南亞基督教聖樂促進會並無宗派背景。主要任務是為溝通、聯絡、協助促進各華人教會的聖樂事工，所以會章明文規定，各地區應各自組織「聖樂促進會」，行政經濟，完全獨立，與總會的关系也有硬性規定。然而為了避免分散力量，或聯絡工作的繁複起見，本會甚盼各地區華人教會能憑愛心衷誠合作，組織一個能代表該地區的一個團體會員。

本會就目前實際環境所限，暫以香港，台灣、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中北馬）、新加坡及印尼（椰城、萬隆、泗水）等七個地區為本會基本會員。將來希望全球的華人教會聖樂同工均能參加為本會會員。

五、經費：本會的經費，完全依靠信心，由各地區聖樂促進會以各種不同方式活動籌募，並由各地熱心愛主，關懷聖樂事奉的主內肢體自由奉獻，每年均能應付有餘，感謝主恩！希望各主內兄弟繼續為各地區華人教會彼此代禱，並依照聖靈的帶領和感動支持本會的各項事工。阿們。